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忠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思华先生、欧顺明先生、王玲女士、易泽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欧顺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中，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744,785 股，杨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6,069 股，欧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001 股，王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8,447 股，易泽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6,403 股；除了孙忠义先生与公司董事蔡晶女士为配偶关系之外（孙忠义先生和蔡晶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以上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我们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 胡国强
刘小玲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